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百特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针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提名已征得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唐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尤鸿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9年12月14日